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4號

原　　告　王　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毛淑華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358,400 元

計算式：（4萬元/㎡x 107㎡＋436,800元）x 1/2＝2,358,400元∨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